

吉林市志

财政志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市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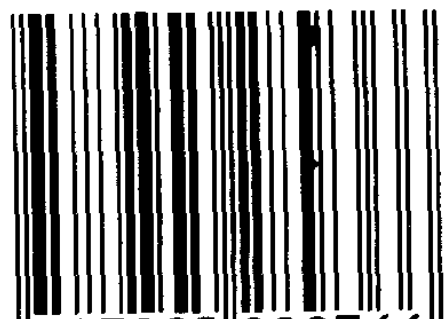
财政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吉)新登字 07 号

ISBN 7-80528-936-0



9 787805 289366 >

吉林市志财政志

吉林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责任编辑:吕海江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发行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9 印张	36 万字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 136 号)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吉林市印刷厂印刷	印数 1—1000 册	定价:45 元	

ISBN9-80528-936-0/K·350

《吉林市志》审定小组

组	长	徐祚祥		
副	组	长	胡国军	孙德福
成	员	林明棠	张柏林	连成昌
		曾庆凯	丁恒海	万金书
		杨巨学		

《吉林市志》编纂人员

主	编	胡国军	
副	主	编	孙德福 林明棠
		连成昌	曾庆凯
本卷责任副主编		曾庆凯	万金书
本 卷 编 纂		张柏林	刘丽萍
		李 旭	刘金水

《吉林市志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孙剑秋				
副	主	任	董守清	石汉钧	成燮文	刘 钊 王瑞林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松	王玉峰	支凤仪	孙家学
			吴敏天	刘尚和	关长吉	吴远发
			池景祥	张启文	盛殿辉	寇殿臣
			胜利山	常 贵	谢丽芬	高奇明
			蒋永吉	魏桂芹	魏 顺	

《吉林市志财政志》编纂人员

主	审	董守清		
主	编	孙剑秋		
副	主	编	石汉钧	成燮文 支凤仪
主	笔		支凤仪	
副	主	笔	吴远发	王利平
编	纂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宗颖	马恩波 王翠改
			纪绍纯	奚静文 姜 平

目 录

前 言

概述	5
大事记	21

第一篇 财政收入

第一章 农业税	37
第一节 清代地丁银	37
第二节 中华民国田赋	39
第三节 沦陷时期地税	41
第四节 国民党统治时期田赋	42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	43
第二章 工商各税	59
第三章 地方各税	61
第一节 契税	65
第二节 屠宰税	66
第三节 城市房地产税	70
第四节 特种消费行为税 文化娱乐税	73
第五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75
第六节 交易税	81
第七节 印花税	84
第八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
第九节 杂税杂捐	85
第四章 企业收入	92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官营事业收入	9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企业收入	93
第五章 债务收入	110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公债	110
第二节 吉林市解放后公债国库券	112

第六章 其他收入	117
第一节 公产收入	118
第二节 规费收入	120
第三节 罚没收入	121
第四节 其他杂项收入	123

第二篇 财政支出

第一章 经济建设费	126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实业费	12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城市维护费	12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济建设费	134
第二章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149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14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	155
第三章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175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17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176
第四章 行政管理费	188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行政管理费	18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行政管理费	193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其他支出	202
第一节 国防战备费	202
第二节 其他部门事业费	203
第三节 “五、七”干校和插队干部经费	205
第四节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205
第五节 地方外事费	205
第六节 其它支出	206
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价格补贴	211
第一节 企业政策性亏损补贴	211
第二节 政策性价格补贴	213
第三节 城市居民副食（肉类）价格补贴	216
第四节 临时财政补贴	216

第三篇 财政管理

第一章 财政体制	222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财政体制	22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财政体制	224
第二章 预算管理	230
第一节 预算	230
第二节 决算	238
第三章 预算外资金	246
第一节 预算外资金的收支范围	246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253
第四章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257
第五章 会计	261
第一节 预算会计	261
第二节 企业会计	271
第三节 农业税征解会计	278
第六章 财务管理	280
第一节 企业财务管理	280
第二节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293
第三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296
第七章 金库	304
第八章 财政监督	309
第一节 财政监察	309
第二节 审计制度	310
第九章 机构人员	312
第一节 财政机构	312
第二节 主管人员	315

前 言

盛世修志。吉林市财政志是根据中共吉林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编纂吉林市地方志的要求精神，由市财政局主持编写的。

编纂财政志是一项十分艰辛浩繁的工程，大体经过了搜集整理资料、编写送审稿、编委评议、市志编委会审查定稿等几个阶段。为了编好这部志书，1986年开始，吉林市财政局成立了财政志编委会和办公室，集中人力进行大量内查外访，共获约750万字的历史资料。之后又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对占有资料进行了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认真整理。在编写送审稿过程中，执笔人员严肃认真，详细推敲，反复修改，曾三易其稿。通过本志编委会两次评议和市志编委会严格审查，到1992年，历经6年而告成。

在编纂本志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为准则，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群众路线、调查研究和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并本着立足当代、侧重近代、追溯历史、放眼未来的精神，详今略古，准确反映财政经济工作的内在规律，反映城市财政工作特点和地方特色，做到思想性、政策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本志是吉林市财政史上第一部专业志书，记述时间始于1673年（清康熙十二年），包括清代、民国时期、日伪统治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1985年的一段时间。在建国后的部分中，着重记述了党和政府在各个历史阶段财政工作方针、政策，以及我市的贯彻执行情况、经验教训，对今后财政工作将会起到启迪和借鉴。

本志设概述统率全书，并以财政大事记贯穿全志。按类分为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管理三篇，含21章57节，随文附数字表式，以求文简事明。

本志记述采用纪年式。公历纪年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中国纪年采用汉字且放在括弧内。各种称谓，如部门、单位等，在志书中第一次出现用全称，多次反复出现时用简称。书中各大小标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用全称，各章节内容中出现一律简称“建国前”或“建国后”。钱币沿用各历史时期之名称，必要

时加有注释。

参加本志编纂人员，包括征集资料者有数十人。其中，概述和财政管理篇由支凤仪、王翠改执笔；财政收入篇由王利平、吴远发执笔；财政支出部分由奚静文、马恩波执笔，各篇建国前部分均由马宗颖、纪绍纯执笔。由于编写人员理论，文字水平所限，本志文字差错和思想局限性在所难免，敬谢财政同仁和社会各界指正。

编 者
一九九四年五月

概 述

概 述

吉林市自康熙十二年(1673)建城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随着社会制度的演变,财政经历了封建地方财政、半封建半殖民地地方财政、官僚地主阶级统治下地方财政,殖民地地方财政四个主要不同阶段。建国前吉林市地方财政总的特点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官府”或“取之于民,用之于殖民统治者”。封建地主、官僚买办、地方军阀和日本殖民统治者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横征暴敛,用其所得,为统治当局服务。清末,吉林府财政收入,来自农民和中小商人缴纳的赋税捐租达90%以上,而支出的绝大部分为官员俸廉和起解军费。民国时期,吉林县财政受控于地方军阀,采取量出为入的财政政策,苛捐杂税较清末有增无减,支出中警务费,保卫团费超过全额的50%,而教育,实业等方面的支出不到20%,其余为县分署机关的行政经费。吉林沦陷后,日本帝国主义者疯狂掠夺资财,地方财政在日本统治者的控制下,执行高度集中的集权制财政体制。随着日本侵略者侵华战争的不断扩大,帝国主义者更加横征暴敛,人民负担日益加重。1941年,吉林市人均负担税额,较1934年增加4.5倍。其支出则多用于所谓“支援战争”和维持地方治安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建立,吉林市财政从本质上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由过去的“取之于民,用之于官府”,转变为“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新型社会主义财政。在财政收入方面,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国营和集体企业上交的税利占90%以上;农民缴纳的农业税所占比重,由1959年的7.47%下降到1985年的0.004%。财政支出1985年比1951年增长了81倍多,其中经济建设费和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支出幅度约增长60倍,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财政的人民性和建设性。

清代吉林财政

康熙十二年(1673)吉林市建城,当时,清政府实行封建君主制国家财政,一切财权均集中于皇帝。吉林地方行政统辖于吉林将军,无中央政府与地方财政之划分。政府财政来源主要依赖课征农民的地丁银。雍正四年(1726),吉林城设地方官府—永吉州,为奉天府属,财政主管官员由吉林将军委派。次年,吉林将军衙门开征牛马牙当税。雍正十三年(1735),田赋之额始著于册。乾

隆初期比照奉天陈民征租办法，在永吉州管内开征地丁银。乾隆十二年（1747），撤永吉州，改设带有地方政府性质的吉林理事厅（简称吉林厅），负责处理地丁钱粮税收等项事务，受制于吉林将军，收入上解，支出报领，实行收入“包征”，支出“额定”办法。光绪八年（1882），设吉林分巡道，改吉林厅为吉林府，下辖伊通州和敦化县，设户房主管钱粮仓谷，征收赋税和报领经费。此时，吉林府财政逐渐由高度集权向地方自筹自用的分权体制发展，收入除原有赋税外，开征大租、小租、当课、牲畜杂税。支出仍主要是吉林府衙门经费。光绪九年（1883），吉林府遵照将军铭安的决定，开始实行“摊丁入地”，废除地丁分征旧制。中日甲午战争后，吉林省户司负担愈加沉重，吉林将军把吉林府所收大租、地丁、牲畜杂税、田房契税、当课等改为尽收尽解。光绪三十三年（1907），吉林改行省后，因创办治安警察和学堂无经费来源，经征得地方士绅同意，决定征收警察捐、教育捐，并授权巡警局征收妓捐和吉林土货售价二厘捐，委托省城商会代征营业捐，年约收各项捐款 30900 吊。宣统三年（1911），吉林省制定《吉林省预算章程》，尚未实行，清政府就被辛亥革命所推翻。

宣统一～二年吉林府岁入岁出一览表

单位：吉平银两

项目	岁 入		项目	岁 出	
	宣 统 元 年	宣 统 二 年		宣统元年	宣统二年
租 赋	96 939	109 460	俸 廉 新 公	27 837	34 429
税 捐	175 202	54 927	民 政 费	64 755	83 701
公 款 生 息	5 414	4 611	财 政 费	12 882	6 529
领 款	2 357	2 357	典 礼 费	699	693
闲 散 收 款	10 642	6 668	教 育 费	18 056	15 897
			司 法 费	2 446	2 742
			起 解 各 款	120 259	102 323
			摊 解 款	1 580	
合 计	290 554	178 023	合 计	248 514	246

中华民国时期吉林财政

中华民国（以下简称民国）建立后，吉林城内除省级财政机关外，府（县）、所、处、局财税机关并存，各自量出为入，自收自支。财政支出中绝大部分用于警察、地方民团和行政费。地方财政处于军阀控制下，滥收滥支，管理极为混乱。

1912年,吉林府沿用旧制,全年岁入吉大洋222万元,主要是:地税、地捐、杂税、杂租和其他收入。岁出吉大洋211万元,主要是:起解用款、征收赋税用款、警察用款、学校用款和其他用款。1913年,吉林府改为吉林县、设地方财务处。同年冬,按国家和省规定设吉林县税捐局,实行财税分治。根据国家倡导地方自治的精神,吉林县开始推行以自筹自支为主的地方自治性财政。地方财务处自行组织的收入有警察捐、教育捐、保卫团捐、保卫付团捐、自治公产收入、粮米特捐等。1915~1917年、省城设清丈总局,并制定《清丈章程》,吉林县设立分局,委县知事负责清丈。到1917年,吉林县共清理出民旗黑地70 743垧,收吉大洋70 743元;城镇街基地648 000方丈,收吉大洋44 064元。1917~1923年,吉林县进行田赋清理工作,共清查勘放土地441 168垧,街基地653 497方丈,总收入吉大洋274 243元。

1923年9月,省城设吉林市政公所,负责省城建设开发事务,其经费由省直拨,年约支出大洋20 000元。

1928年,吉林县按国民政府颁布《划分国家收入地方收入标准案》和《划分国家支出地方支出标准案》以及《预算暂行条例》,开始分别编报地方款岁入岁出预算书和上解预算书。1929年,吉林市政公所和省城商埠事务所归并于新组建的吉林市政筹备处(相当于市级预算单位)。同年11月,吉林县改为永吉县。吉林市政筹备处、省城商务会、永吉县、木税局、税捐局、省会公安局各有收支、管理混乱。

1915~1931年,有据可查的主要收支情况如下各表:

1915—1931年吉林县公署经费支出表

单位:吉大洋:元

年 份	公署经费	备 注
1915 年	48 256	
1916 年	12 668	
1917 年	12 623	
1918 年	12 651	
1919 年	12 622	
1920 年	12 669	
1921 年	12 647	
1922 年	13 009	
1923 年	13 009	
1924 年	12 675	
1925 年	12 623	

续上表

年 份	公署经费	备 注
1926 年	12 628	
1927 年	12 627	
1928 年	12 622	
1929 年	12 622	
1930 年	12 622	
1931 年	19 234	

1923—1930 年吉林县地方自治款收支表

单位：吉大洋：元

年 份	自 治 捐 收 入				自 治 捐 支 出			
	警 捐	学 捐	团 捐	付团捐	警 捐	学 捐	保卫团	付团捐
1923 年	107 204	35 735	53 602	71 012	152 205	160 310	116 559	29 460
1924 年	112 414	37 497	56 190	74 133	168 635	212 131	70 871	66 804
1925 年	117 136	39 067	58 601	77 120	159 275	206 522	70 871	66 804
1926 年	163 013	54 338	81 507	107 979	150 851	231 570	71 291	66 804
1927 年	142 219	47 406	71 109	94 588	151 451	247 414	70 883	66 828
1928 年	29 979	39 993	59 989	79 832	169 283	268 294	69 738	75 628
1929 年	121 365	40 455	60 683	80 829	169 305	281 575	69 738	75 628
1930 年	165 085	43 821	65 732	104 425	193 901	305 177	163 700	—

1929 年永吉县财政收支表

单位：吉大洋：元

岁 入 项 目	岁 入 额	岁 出 项 目	岁 出 额
一、解省收入	373 116	一、县公署经费	12 512
田赋	211 774	俸给	10 800
契税	142 290	办公费	1 462
清赋经照费	19 052	杂费	250
二、地方收入	214 867	二、地方经费	661 704
地捐	190 888	典礼费	102
杂捐	21 474	地方行政费	661 602
杂收入	1 990		
其他	515		

沦陷时期吉林市财政

1931年9月，吉林沦陷，开始遭受日本帝国主义者统治。财政管理改由伪民政部直管，执行不久，又划归伪吉林省公署民政厅财务科管理，同时实施伪《地方预决算制度》，基本形成伪中央高度集权的财政体制，即吉林地方财政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收入上缴，支出报领，地方财政无权擅自决定收入和动支。

1935年8月，伪满洲国政府开始实施《地方税法》，据此，吉林市有：营业税附加捐、矿区税附加捐、木捐、地捐等13个税种，年收入117010元（伪满币），全市人均1.6元（伪满币）。同年12月，伪市政筹备处调整管理权限，将原由警察厅管理的卫生和社会有关行政财务移交伪市政筹备处管理。

1936年4月1日，日伪当局统一实施市制，组建伪吉林市公署，设财务科和经理科，主管全市财政。

1937年，伪吉林市公署制定《市制施行规则》，对吉林市地方财政从体制、政策、收支范围直到具体业务处理都作了明确规定。此后，吉林市地方财政相对有了一定的独立性。是年，日伪当局实行《省地方费》制度，将禁烟特别税按实收额的50%，划给吉林市作为地方财政收入。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地方财政形势愈加严峻，日伪当局进一步强制推行战时财政政策，先后三次调整税制，使吉林市市税猛增到1593798元（伪满币），人均负担达6.72元（伪满币），较1934年增加4.6倍。

1944年，由于日本侵略者疯狂地掠夺资财，吉林市生产停滞，生活必需品短缺，地方财政经济形势濒临崩溃。伪吉林市公署采取强化收入，保证军需，压缩支出的应急政策，凡新办事业，除与强化防卫体制有关的事项可以列支外，其他项目的支出则分别采取压缩和停办的办法，以应付局势。这一年仅用于维持治安的警察费竟高达675354元（伪满币）。到1945年，伪吉林省公署虽然采用了分与税的措施，企图增强地方财力，但仍解脱不了财政困境，迫使伪吉林市公署又新开征市民捐、电气捐、畜犬捐等19项新税，以维持残局。同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投降，作为日本帝国主义统治者工具的伪吉林市地方财政也随之宣告结束。